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民政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保留發言權、附帶決議詳如審查意見表）。
-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 六、交通委員會：除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除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保留發言權、附帶決議詳如審查意見表）。
- 八、工務委員會：除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 一、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決議：
 -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 8,504 萬 7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 (二)歲出預算刪減：1 億 8,504 萬 7 千元。
 - (三)審定總預算為歲入 1,884 億 5,155 萬 4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 億 5,000 萬元。歲出 1,936 億 5,155 萬 4 千元，債務還本 48 億 5,000 萬元。
 - (四)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 二、114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
 - (一)營業基金：
 -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 2.高雄巿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二)作業基金：

- 1.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2.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3.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4.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5.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 6.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7.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 8.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9.高雄市住宅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10.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 11.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12.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三)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 (四)特別收入基金：
- 1.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2.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 4.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5.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6.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 7.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8.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9.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 10.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 11.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 (五)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檢附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復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 明：

- 一、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1,986 億 8,660 萬 1 千元，其中收入部分為歲入 1,886 億 3,660 萬 1 千元，債務之舉借 100 億 5,000 萬元，支出部分為歲出 1,938 億 3,660 萬 1 千元，債務之還本 48 億 5,000 萬元。
- 二、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合共計列收入（基金來源）2,704 億 5,211 萬 8 千元，支出（基金用途）2,801 億 7,036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97 億 1,824 萬 4 千元。
- 三、本案經提 113 年 9 月 10 日本府第 6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附件如下：
 - (一)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160 份。
 - (二)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 210 冊。
 - (三)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90 冊。
 - (四)114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190 冊（其中市府主管第 1 冊 210 冊）。
 - (五)114 年度高雄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90 冊。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 一、歲入預算刪減：1億8,504萬7千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 二、歲出預算刪減：1億8,504萬7千元。
- 三、審定總預算為歲入1,884億5,155萬4千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100億5,000萬元。
歲出1,936億5,155萬4千元，債務還本48億
5,000萬元。
- 四、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01-001 高雄市議會(歲入)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意見	備註
	款	項	節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 算數	刪減 7,200		
12	08	00	01	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24,000	7,200	16,8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減列 200 元。		

單位：元

02-01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歲出)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意見	備註
	款	項	節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 算數	刪減 0		
18	02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43,000	0	843,000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一、預算數照業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 二、其中第 18 頁，說明欄文字修正：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說明欄：「為推展市政事務，與民意交流及慰勞工作人員等費用。」修正為「為推展民政事務，與民意交流及慰勞、獎勵工作人員等費用。」

單位：元

23	02	001	02	01	國際綜合事務 國際與綜合事務	01	國際事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95,000	2,500,000	14,295,000	一、接待外賓及國際交流與行銷所需費用，預算數435萬7千元刪減100萬元。 二、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合作活動等相關費用，預算數868萬9千元刪減150萬元。
----	----	-----	----	----	-------------------	----	------	------------------------	------------	-----------	------------	--

02-013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項目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15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 展及革新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2,220,000	450,000	1,770,000	修正後 預算 數	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預算數95萬元刪減45萬元。			
15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 展及革新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5,000	249,000	1,696,000	其中，辦理兩岸事務及雜支等相關經費預算數25萬元刪減24萬9千元。				
16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 展及革新	2000 業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120,000	120,000	0	全數刪除				

16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府研究 發展及革新	4000 獎補助費 4025 政府機 關間之補助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刪減 200 萬元，附帶決議：115 年度起各機關若有公民參與需求，請自行編列預算。 其中，辦理 1999 服務專線免付費電話通話費及簡訊費預算數 470 萬元，附帶決議：提供分析報告。
19	02 004 05 01	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 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725,000	0	4,725,000	

02-018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 (歲出)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算 項目	明細		審查 刪減數	意見 修正後 預算 數	備註	
	款	項			預算數	刪減數				
12	02	009 02 01	數位發展計 畫 數位發展 計畫	01	規劃發 展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43,800,000	0	43,800,000	其中，智慧城市成果行銷推廣(參加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之台北與高雄雙主場等活動)預算數 2,030 萬元，附帶決議：請研議 115 年度起上開預算由經濟發展局編列。

單位：元

23-23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 算 項 目	明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節		節	刪 減 數	
14	22	001	03	01	法 規 審 議 管 制 及 編 制	2000 業 務 費 2078 國 外 旅 費	200,000	0	200,000	附決議：國外旅費應優先 以參加歐洲當地舉辦之人工 智慧相關法制研討會，始得 動支。

70-a05 統籌支撥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項 目	明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節		節	刪 減 數	
7	28	004	01	01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083,812,000	112,702,000	971,110,000	刪減1億1,270 2千元

08-0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歲出)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 算 項 目	明 細 預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目						
69-70	08	001 04 01	社會福利 福利服 務	02	4000 獎補助 費 4090 其他 補助及捐 助	0	2,886,633,000	其中,69頁補助本 市低、中低收入老人 住宅無障礙修繕,預 算數50萬元。附帶 決議:115年度補助 金額應參考其他五 都之標準,爭取更 多預算。

單位:元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歲出)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 算 項 目	明 細 預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目						
35	06	001 02 01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理 業	0 1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 費	0	11,963,000	其中,辦理產淨零 碳排輔導計畫,配合 高雄市淨零自治條 例辦理第11條(商轉 平台)、第16條(用電 大戶條款)等產業新 導及網站維護數900 萬

單位:元

62	06	001	06	01	招商行政 招商管理 及	0	1	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8,148,000	2,000,000	6,148,000	元，附帶決議：請經 濟發展局於114年度 將淨零減碳、碳權上 市做為本項業務之 績效指標。 其中，透過產業拓 銷、人力培育、促 招商行銷等方式，促 使先進科技、商業服 務業等新興產業落 地，逐步提高雄落，刪 減500萬元，刪 減200萬元。
63	06	001	06	01	招商行政 招商管理 及	0	1	一般業務	4000 獎補助 費 4030 對特 種基金之 補助	942,200,000	13,000,000	929,200,000	其中： 1. 補助高雄市促進 產業發展基金」 (經常門) 預算數 7億620萬元，刪減 800萬元。 2. 補助高雄市促進 產業發展基金」 (資本門) 預算數 2億3,600萬元，刪 減500萬元。

28-280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歲出)

頁數	科 目		預 項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 預算數	
17	27	001 02 01	創業輔導 青年職涯發 展與輔導	2000 業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80,000	0	80,000	附帶決議：為落實鼓勵新創場，讓團隊有到海外發展更多的機會，藉此激勵創意的深度及廣度，建議能夠在115年度的預算予以寬列，落實此目標。

單位：元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歲出)

頁數	科 目		預 項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 預算數	
16- 18	05	00 01 01	非營業特 種基金發 展基金	60,457,142,000	0	60,457,142,000	附帶決議： 一、中央主管理修權，學定 行通盤障礙者，學定 關身心障礙法規上開規定 保校進者。教育尚動支基 進者。教育尚動支基 金餘額辦理大型核 活金額時，起過核 金額會知悉。 議	

單位：元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算 目	明 算 數	細 數	審 數	查 數	意 後預算數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39	18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58,000	13,058,000	0	修正後預算數	其中，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預算數250萬元，附帶決議：114年度打狗鳳邑文學獎應擴大增加推廣大型通路。	
40-43	18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1,196,000	7,500,000	1,173,696,000	其中，第40頁補助市行政專業及高營運(經管門)圖書館補助市專業文化機構380,810千元，刪減750萬元。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款	項	節		預 目	明 算	細 數	刪 減	意 見	
10-1 1	0309201	01	0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 用費	56,077,000	-5,000,000	61,077,000			其中，第10頁高 雄國家體育場使 用收入。(含水電 費收支併列) 4,000,000元) 預算數1,000萬 元，增列500萬 元。
13-1 4	0410101	01	0	財產孳利息 權	5,429,000	0	5,429,000			附帶決議：請運發 局於一個月內針 對林園網球場提 出可行之公益回 饋機制。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預算項目	明算目	明預算數	細審數	審查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刪減數	見		
33	26	001	02	01	管理與活動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03 活動推廣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07,828	3,000,000	16,107,828	其中，各項活動行銷推廣費用預算數1,100萬元，刪減300萬元。

15-1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預算項目	明預算數	細審數	審查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刪減數	見		
37	14	001	01	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000 業務費 2093 特別費	882,000	0	882,000	其中，首長特別費預算數44萬5,200元，附帶決議：113年12月2日白議員喬茵所質詢之農村發展霸凌案調查報告完成後，首長特別費始得動支。
105-106	14	001	02	06	批發市場管理	2000 業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2,148,000	829,000	11,319,000	其中，第106頁高雄市肉品市場所有財產地價稅及房屋稅預算數182萬9千元刪減82萬9千元。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歲出)

頁數	科 目	業 務 計 畫 及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項 目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刪 減 數			
57	20 001 06 02	海洋行政 海洋產業 輔導及管 理	2000 業務費 2054 一 般事務費	35,723,000	1,792,000	33,931,000		其中，發展本市(內含亞洲新灣區等)海洋產業(內含郵輪及水域遊憩等)之管理維護與宣傳等推廣費用預算數1,329萬2千元，刪減179萬2千元。 附帶決議：辦理推廣高雄郵輪母港航次宣傳行銷，協助郵輪航高辦理行銷記者會及踩線等業務，移由觀光局統籌辦理。

單位：元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歲出)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項 目	明 算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目	項	目	數
51-52	24	001	01	2	水利工程 溝渠及 防洪設施 維護	04	區域排 水及設 施 維護工 程	3000 設備及 投資 3015 公共 建設及設 施費	136,400,000	5,400,000	131,000,000	修正後預算數	見	其中，第 51 頁分 為岡山區、旗山區 與鳳山區三大區 域，分案辦理，預 訂完成阻塞嚴重 水路清理疏通計 150公里 預算數1 億1,540萬元，刪 減540萬元。
57	24	001	02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 務	2000 業務費 2093 特別 費	882,000	222,600	659,400			其中，局長特別費 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刪減 22 萬 2,600 元。
77-78	24	001	03	1	營運行政 營運管理	12	污水處 理廠放 流回收 再利 用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3,200,000	1,600,000	1,600,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 千元，刪減 400 元。

單位：元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歲出)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		見	註
	款	項	目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14	16	001	01	一般行政管理	行政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8,128	400,000	1,898,128	其中第 13 頁，舉辦及參與各項捷運建設宣導，促進多平面及電子媒體透過專、說明會等預算數 80 萬元，刪減 40 萬元。	
18	16	001	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000 獎補助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5,598,000	7,000,000	288,598,000	其中，捷運與輕軌、施工等業務站及營運、大眾捷運地區發展、大周邊 TOD 概念業務推廣預算數 1,000 萬元，刪減 700 萬元。	

單位：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項 目	算		明 算 數	細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02	08701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1,971,910,000	0	1,971,910,000					附帶決議：交通違規罰鍰 25% 要專款專用，用在於改善交通相關問題。
15	02	08703	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3,004,000	2,000,000	1,004,000					其中，其他交通業者違規罰款預算數 30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
22	05	00601	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350,000,000	20,000,000	330,000,000					刪減 2,000 萬元。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61-62	19	001	02	03	交通規劃及管理 交通管制	01	交通管 制業務 3000 設備及 投資 3015 公共 建設及設 施費	116,968,000	0	116,968,000	帶決議：因考略且道善事議照 制度過於簡真望改善 無法應真望改善 路環境，希望交通事 年，請交通部建議 交通部進行交通部 改革，直到交通部 正視問題並提出 改善方案。
63-64	19	001	02	03	交通規劃及管理 交通管制	02	智慧運 輸中心 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 按件計資 酬金	33,500,000	0	33,500,000	其中，第64頁管 通設施修預算數 理2,100萬元，附帶 決議：工程人員待 遇宜予調整以爭 取專業人才留 用，預算不足部 份，請積極爭取。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預 算 項 目	明 算 數	細 算 數	審 查		見 意 數	備 註
	款	項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03	090	02	03		36,020,000	5,200,000	30,820,000		其中： 一、壽山動物園門票收入預算數3,000萬元，刪減200萬元。 二、旗津貝殼館門票收入預算數70萬元，刪減20萬元。 三、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入預算數500萬元，刪減300萬元。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歲出)

頁數	科	款	項	節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預	算	明	細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 預算數	
36-37230010301						觀光行銷管 理	2000 業務 費 2054 一 般事務 費	78,486,000	1,800,000	76,686,000	其中： 一、第36頁，辦理國內等活 動費，刪減30萬元。 二、「辦理海內外美其活 動(含米其行銷)與必 比登」相關經費。預 算數675萬元，文 字修正為「辦理海 內外美食系列等行 銷活動相關經費。」 三、第37頁，為提升 高雄觀光國際形 象，於城市門戶、 節點及其他通 路辦理行銷宣 傳等相關費用， 刪減150萬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	意見	備註
	款	項	節		項目	預算數				
42-44	23	001	05	觀光活動推 展 觀光活動 推展	2000 業務 費 2054 一 般事務 費	106,529,000	8,999,000	97,530,000	其中： 一、第43頁，辦理2026 高雄燈會活動等相 關經費預算數 3,000萬元，刪減 500萬元。 二、第44頁，辦理高雄 城市森活節活動相 關經費預算數400 萬元，刪減399萬9 千元。	
48-49	23	001	06	風景區建設 與維護 風景區建 設與維護	2000 業務 費 2054 一 般事務 費	69,857,155	273,000	69,584,155	其中第49頁，「崗山之 眼園區等景區周邊交通 接駁費用」預算數327 萬3千元，刪減27萬3 千元，並文字修正為「崗 山之眼園區等景區周邊 交通接駁站營運維護 費」。	

09-901 高雄市警察局(歲出)

頁數	科目		預算項目	明細	預算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38	09	001	02	02	06	保防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94,000	0	694,000	其中，大陸來台專案人士訪談、諮詢工作活動費等預算數 4 萬元，附帶決議：115 年預算請針對 114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09-9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歲入)

頁數	科目		預算項目	明細	預算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7	02	058	0101	金		罰金罰鍰及怠罰金罰鍰	2,798,000	0	2,798,000	附帶決議：保留 25% 給分局轄區各派出所及各分駐所使用。 註：其他 16 個分局預算均比照鳳山分局；照常通過及附帶決議：保留 25% 給分局轄區各派出所及各分駐所使用。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歲出)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 算 項 目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42	10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7	2000 業務 費 2018 資訊服 務費	985,000	205,000	700,000	刪減 20 萬 5 千元。
45	10	001	02	01	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	01	2000 業務 費 2009 通 訊費	80,000	10,000	70,000	其中，醫管中心辦公室 電話費及第四台費用 預算數 1 萬元，全數刪 除。

54	10	001	02	01	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	02	衛生保 健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44,428,696	0	44,428,696	其中，「衛生福利部 補助辦理各項計畫 所需費用」預算數 3,964萬7,413元， 附帶決議：「衛生保 健工作計畫請舉辦 300場營養衛教宣 導。」
63	10	001	02	01	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	04	長期照 顧計畫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68,327,122	0	68,327,122	附帶決議：「比照113 年辦理社區長照業 務相關宣導講座。」
77	10	001	02	01	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	06	心理衛 生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71,649,398	0	71,649,398	其中，衛生福利部補 助辦理各項計畫所 需費用預算數 6,846萬2,151元， 附帶決議：「請舉辦 300場憂鬱症防制宣 導。」

91	10	001	02	01	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	10	疾病管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242,780	397,000	110,845,780	其中，「透過各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公車廣告及戶外大型廣告看板等宣導疾病管制相關衛生政策費用及購置辦理業務及教育訓練所需單張海報、教材、宣導品、獎品、誤餐盒及雜支等費用預算數 159 萬 7,835 元，刪減 39 萬 7 千元。
----	----	-----	----	----	--------------	----	--------	------------------------------	-------------	---------	-------------	---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歲入)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	細	審	查		意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29	08	064	01	03	雜項收入 廢棄物清理費	962,945,000	53,050,000	53,050,000	53,050,000	909,895,000	修正後預算數	其中，受理委託清理廢彈簧床墊收入預算數 5,505 萬元，刪減 5,305 萬元。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歲出)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目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59	11	001	04	01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垃圾集運管理	02	一般廢棄物回收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396,000	659,000	7,737,000	其中，第 59 頁印製執行「高雄彈簧床廢彈簧相關清理費標準」相關整收費費用預算數 66 萬元，刪減 65 萬 9 千元。

18-18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歲入)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細 審	查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目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18	03	083	02	03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87,000	17,000	70,000	刪減 1 萬 7 千元。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歲入)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11	01 033 01 01	統籌分配稅 特別統籌		16,610,000	0	16,610,000	其中： 一、內政部補助辦理「113年度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預算數984萬5千元，附帶決議：因執行率低於4%，建議向中央爭取初評全額補助，並加強推廣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113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預算數676萬5千元，附帶決議：因執行率僅8%點多，建議主動出擊檢查，有危險部分要深入檢查。
14	03 049 01 02	行政規費收 入 證照費		45,000,000	0	45,000,000	附帶決議：其中，預算數4,210萬元之12%提供維管巡查使用。

單位：元

16	03	049	01	03	行政規費收入 許可費	57,000,000	0	57,000,000	說明欄：「道路挖掘許可費(收支併列)」，文字修正為「道路挖掘許可費(收支併列，以定額1,043萬元編列歲出預算)」
20	03	049	02	04	行政規費收入 道路使用費	260,000,000	0	260,000,000	說明欄：「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地下管線或地面上設施者收取113年度市區道路使用費(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使用費標準，依114年度設置申報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設置地下之管線或地面上設施者)(收支併列)」，文字修正為「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地下管線或地面上設施者收取113年度市區道路使用費(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使用費標準，依114年度申報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設置地下之管線或地面上設施者)(收支併列，以10%編列歲出預算，工務局1,300萬元，道路養護工程處1,300萬元)」。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 稱	預算		明 細 審 查	見 意 數	備 註		
	款	項		項目	預算數					
10	02	049	01 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 收入			1, 809, 000	609, 000	1, 200, 000	刪減 60 萬 9 千元。
11	04	054	01 01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7, 955, 000	0	7, 955, 000	其中，說明欄：「1. 地租：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茄荳區興達段 77 地號(面積 12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費。」，附帶決議：聯碩案為假設置停車場真種電，因饋線通過新工處土地，於合約到期後不得續約。
14	07	036	01 01	捐獻收入 一般捐獻			205, 404, 000	0	205, 404, 000	其中，說明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高港工字第 1126550910 號函同意增加經費捐助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收支併列)」，附帶決議：建請新工處與交通局針對沿海路段與南星路口，交通瓶頸路段現勘，研議解決方案後，預算始得支。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21-54	07	002 02 01	道路橋梁廣場地 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 梁廣場地景			2,531,738,000	0	2,531,738,000	附帶決議：此科目編列償還 捷運基金墊借經費，並未使 用於資本門建設，變相排擠 財政局財務調度，爾後年度應避免 此項編列狀況。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07	003 01 02	一般行政 業務管理	07	一般業務	2000 業務 費 2012 土 地租金	862,000	0	862,000	附帶決議：建請向台 鐵商討無償代管事 宜。

07-07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預 算 項 目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15-16	04	0570101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58,388,000	53,874,000	4,514,000	其中，第15頁高雄地產案土地預算4千元，全數刪除。

07-07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預 算 項 目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24-26	07	0050102	一般行政 業務管理	63,384,000	0	63,384,000	附帶決議：建請市政府針對於工程安全及人員使用問題，應優先汰換。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11	02	063	01	01	罰金罰鍰及怠 金 罰金罰鍰	18,530,000	-4,710,000	23,240,000	其中，不動產銷售、買賣平均或申報違例、不動產經紀業地管條例、租賃住宅不動產發售及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收入運用辦法認列之罰鍰收入(地權管理收支併列)預算數 529 萬元，增列 471 萬元，附帶決議：一、請將高雄市政府預置於地政專區及查詢預建案處，以利民眾查詢預建案處。二、請提撥預建案核對及宣導不預售屋交易等相關事宜，以保障交易安全。
16	05	004	01	01	非營業特種基 金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3,900,000,000	35,000,000	3,865,000,000	刪減 3,500 萬元。

12-12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歲出)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22	12	002 03 01	土地開發業務 農地重劃及農 村社區土地重 劃業務	02	農地重劃 區農水路 維護業務	3000 設備 及投資 3015 公 共建設及 設施費	99,904,000 0	99,904,000	其中，依據農地重劃條 例第三十七條及管理 維護要點第四條辦理 農地重劃區15,466公 頃之農水路管理維護 工作，預算數7,000萬 元，附帶決議：請於 115年度增列農水路管 理維護預算，以補足中 央補助緊急農水路經 費逐年遞減1%之差額。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21	05	008 01 01	非營業特種 基金賸餘繳 庫			419,663,000	25,000,000	394,663,000 刪減2,500萬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貳-2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附帶決議：為工業優先使用再生水、強化水資源供應韌性，請經發局評估市轄產業園區增設再生水設備可行性並提高再生水使用率；請持續盤點本市產業儲備用地，提供本市後續新增產業及群聚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

貳-1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備	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	基金來源明細表	政府撥入收入	1,136,382,000	13,000,000	1,123,382,000	刪減1,300萬元。	
19	基金用途明細表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九)智慧科技產業推動計畫					
		公庫撥款收入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29,500,000	4,000,000	25,500,000	其中，2.大港創艦新創基地營運管理業務預算數800萬元，刪減400萬元。	

貳-10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備	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16	業務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84,075,000	3,500,000	80,575,000		
		專業服務費 其他					其中，7.因應數位轉型及AI2.0，引入推動青年創新、創業等相關業務3,000萬元，刪減350萬元。

貳-14-00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9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 行政及督導	29,785,000	2,000,000	27,785,000	其中，11.萬聖節等教育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數700萬元，刪減200萬元，附帶相關活動經費不得擴增。	
138	基金用途明細表	社會教育計畫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及督導	57,307,000	500,000	56,807,000	其中，10.補助學校參訪動物園車資預算數308萬1,000元，刪減50萬元，附帶決議：補助市學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遠學校經費，不得低於補助學校數總額三分之二。	
161	基金用途明細表	其他教育計畫 軍訓教育	2,420,000	0	2,420,000	附帶人員應全盤點並儘速補足校安人力。	
177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及推展 教育行政業務	20,000,000	0	20,000,000	附帶決議：訂定明確的規範項目，須包括申請資格、活動內容、可核銷項目等。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貳-14-330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及推廣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1,481,000	0	1,481,000	其中，校園事務性工作委 外經費預算數 44 萬 6,451 元，附帶決議：請 教育局全面盤點三級學校 暨幼兒園外經費現況， 工作委外所需經費，以符合 實際需求。

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及附帶決議：請教育局全面盤點三級學校暨幼兒園委外人力現況，工作委外經費全面盤點，補足所需經費，以符合實際需求。

貳-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附帶決議：請於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外再成立一個基金，將英國領事館、駁二、紅毛港以外之
 園區納入。

貳-11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23	業務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一、附帶決議：大青年計畫 800 萬元，應以數位學生證結合高雄市民票卡，並明訂每人每年補助次數與使用方式。並請於第五次定期大會前向本會說明執行方式。 二、其中，第 23 頁外包費-1. 中華職棒場例行賽澄清湖棒球場台鋼主場門票採購費用 6,000 千元，刪減 100 萬元。

貳-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295,598,000	7,000,000	288,598,000	其中，4. 捷運與輕軌、營運與施工等業務宣導、大眾捷運場站及毗鄰周邊地區發展 TOD 概念業務宣導與推廣市府補助預算數 1,000 萬元，刪減 700 萬元。

24、26	業務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10,600,000	7,000,000	3,600,000	其中，2.捷運與輕軌、營運與施工等業務宣導、大眾捷運場站及毗鄰周邊地區發展TOD概念業務宣導與推廣預算數1,000萬元，刪減700萬元。
-------	---------	--------------	-------------------	------------	-----------	-----------	--

貳-25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	見備	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基金來源明細表	政府撥入 收入	12,275,889,000	10,000,000	12,265,889,000			其中第20頁，六、債務付息預算數2億8,434萬4,000元，刪減1,000萬元。
21	基金用途明細表	還本付息 計畫	284,344,000	10,000,000	274,344,000			刪減1,000萬元。

壹-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	見備	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18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58,128,000	0	58,128,000			附帶決議：為改善輪船公司長期虧損問題，請市府於115年度覈實編列津貼居民免費乘船的成本補貼。

貳-7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43	勞務成本明細表	管理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委託調查研究 費	3,300,000	299,000	3,001,000	其中，2. 高雄市停車管理與交通施政滿意度調查，預算數 30 萬元，刪減 29 萬 9 千元。

單位：元

貳-3-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7-98	補辦預算明細表		14,580,000	0	14,580,000	附帶決議： 1. 衛生局對於所主責市立醫院管理業務，工作架構與人員權責需檢討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應再綜合盤點業務，優化組織架構任務分工效能。前述工作應於 6 個月內完成。 2. 民生醫院簽約 131 家長照機構，應檢討調整。 3. 醫院採購人員應建立輪調機制，並請於下次定期大會期間向本會報告。

貳-3-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0-44	醫療成本明細表		1,151,272,000	0	1,151,272,000	附帶決議：請凱旋醫院主辦或與社區診所合作辦理 300 場憂鬱症防制宣導講座。

貳-2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基金用途明細表	環境教育計畫、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1,030,000	3,000,000	18,030,000	其中，03. 高雄市擔任 ICLEI 氣候中和與智慧城市實踐社群主席會費 2,043 萬元，刪減 300 萬元。

31	基金用途明細表	廢棄物清理計畫	1,154,381,000	0	1,154,381,000	附帶決議： 1. 請環保局針對廢棄物產源、流向，制定查核機制並確實查核。 2. 家戶及事業廢棄物，仁武、岡山及南區廠應持續平衡調度。
----	---------	---------	---------------	---	---------------	--

貳-1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	基金用途明細表	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	280,000	80,000	200,000	一、刪減8萬元。 二、附帶決議：本基金編列之國外旅費，請於115年度編入工務局本預算。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外旅費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24	業務外費用 明細表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 廣告費	12,000,000	4,000,000	8,000,000	一、刪減400萬元。 二、附帶決議：請如有行銷開發成果暨結合活動表演，應以在地文藝團體為優先。
26	涉及開發工期 之長明細表 投資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市地重劃區11(部 左營區機11(部 分)市地重劃區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其他	5,000	5,000	0	全數刪除。
28	涉及開發工期 之長明細表 投資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市地重劃區(兼鐵) 左營區重劃區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其他	4,000	4,000	0	全數刪除。
32	涉及開發工期 之長明細表 投資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市地重劃區 仁武區文小10 市地重劃區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其他	2,000	2,000	0	全數刪除。
34	涉及開發工期 之長明細表 投資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市地重劃區 楠梓區綠2(部 分)市地重劃區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其他	1,000	1,000	0	全數刪除。

36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市地重劃 中區文、停市 11、公兒1、道 12、住三、地 地重劃區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其他	2,000	2,000	0	全數刪除。
----	----------------	---	---------------------	-------	-------	---	-------

貳-8 高雄市中心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4	業務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補助、 分攤、救濟(濟)與交 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國內團體	47,500,000	3,000,000	44,500,000	其中,3.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運資 金預算數3,500萬元,刪減 300萬元。	
29-3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台鐵高雄機廠貨車 活化-高雄旗艦 室內兒童遊樂園 區	9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一、刪減1,000萬元。 二、附帶決議：辦理地方說明 會取得共識才可動支。	
52	補辦預算明細表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刪減4,000萬元。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1、34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 廣告費	500,000	300,000	200,000	刪減 30 萬元。
39-50	固定資產擴充明細表			3,229,819,000		03,229,819,000	附帶決議：住宅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用於該社宅範圍內。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00 億 5,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下同）100 億 5,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886 億 3,660 萬 1 千元、歲出 1,938 億 3,660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5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舉新還舊）48 億 5,000 萬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100 億 5,000 萬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二、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直轄市年度舉債額度（即公債及賒借收入），不得超過前 2 年歲出平均數 15% 加計前 3 年自籌財源平均成長率數額，換算本市為 256 億 3,737 萬 6 千元；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則不得超過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1.59%，換算數額為 3,787 億 2,800 萬元。
- 三、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 億 5,000 萬元；114 年度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 2,471 億 1,700 萬元（占舉債上限 65.25%），均符合前述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債空間尚餘 1,316 億 1,100 萬元。
- 四、本案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6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列入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公債及賒借收入編列情形
114年度(預算案)

一、債務還本與公債及賒借收入：

	法令依據	說明
債務還本	公共債務法第12條	(1)依規定每年債務還本數，不得低於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5，114年度編列債務還本48.50億元，為稅課收入5.04%。 (2)編列債務還本48.50億元係舉新還舊，不影響債務未償餘額。
公債及賒借收入	公共債務法第5條	(1)依規定換算本市114年度舉借額度上限(即公債及賒借收入)為256.37億元，114年度編列100.50億元，符合規定。 (2)114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00.50億元用以支應歲入、歲出差短52億元，及債務還本(舉新還舊)48.50億元。

二、債務上限及剩餘舉債空間：

	法令依據	說明
債務上限	公共債務法第5條	(1)依規定換算本市114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為3,787.28億元，114年度預算案數2,471.17億元，符合規定。 (2)本市114年度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2,471.17億元，舉債空間尚餘1,316.11億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元/美元	經濟成長 %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平均每人GDP		名目國民所得毛額(GNI)		平均每人GNI		名目國民所得(NI)		平均每人所得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105年	23,515,945	32.33	2.17	17,555,268	543,002	746,526	23,091	18,006,409	556,957	765,711	23,684	15,305,453	473,413	650,854	20,132
I	23,494,444	33.35	-0.09	4,318,253	129,366	183,756	5,505	4,516,089	135,328	192,174	5,759	3,826,530	114,657	162,832	4,879
II	23,502,588	32.44	1.69	4,258,596	131,157	181,155	5,580	4,387,091	135,150	186,620	5,749	3,709,202	114,258	157,784	4,860
III	23,513,940	31.73	3.00	4,393,874	138,351	186,819	5,882	4,414,318	139,031	187,688	5,912	3,761,737	118,470	159,941	5,037
IV	23,529,667	31.78	3.92	4,584,545	144,128	194,796	6,124	4,688,911	147,448	199,229	6,264	4,007,984	126,028	170,297	5,356
106年	23,555,522	30.44	3.31	17,983,347	590,780	763,445	25,080	18,430,708	605,477	782,437	25,704	15,733,800	516,879	667,945	21,943
I	23,542,748	31.10	3.24	4,405,269	141,610	187,098	6,015	4,587,277	147,472	194,828	6,263	3,919,971	126,020	166,487	5,352
II	23,549,075	30.27	2.64	4,306,257	142,223	182,844	6,039	4,409,993	145,661	187,248	6,185	3,746,395	123,742	159,072	5,254
III	23,554,969	30.28	3.61	4,556,280	150,431	193,411	6,385	4,505,508	148,766	191,256	6,315	3,848,490	127,073	163,366	5,394
IV	23,564,347	30.12	3.71	4,715,541	156,516	200,092	6,641	4,927,930	163,578	209,105	6,941	4,218,944	140,044	179,020	5,943
107年	23,580,080	30.16	2.79	18,375,022	609,251	779,260	25,838	18,789,823	623,005	796,852	26,421	15,968,442	529,458	677,201	22,454
I	23,571,609	29.32	3.41	4,498,784	153,442	190,824	6,508	4,726,683	161,174	200,490	6,836	3,996,606	136,295	169,523	5,781
II	23,573,132	29.78	3.42	4,482,674	150,531	190,128	6,385	4,563,244	153,197	193,545	6,498	3,851,267	129,310	163,348	5,485
III	23,575,881	30.68	2.29	4,597,982	149,874	194,996	6,356	4,549,158	148,244	192,926	6,287	3,889,690	126,769	164,958	5,377
IV	23,583,210	30.86	2.12	4,795,582	155,404	203,312	6,589	4,950,738	160,390	209,891	6,800	4,230,879	137,084	179,372	5,811
108年	23,596,027	30.93	3.06	18,908,632	611,336	801,348	25,908	19,384,783	626,731	821,527	26,561	16,312,542	527,402	691,326	22,351
I	23,589,062	30.83	2.05	4,580,792	148,523	194,163	6,295	4,774,328	154,787	202,367	6,561	3,987,231	129,267	169,005	5,479
II	23,590,112	31.15	2.99	4,614,922	148,093	195,602	6,276	4,764,854	152,893	201,956	6,480	3,994,494	128,172	169,305	5,432
III	23,592,407	31.21	3.43	4,770,449	152,789	202,174	6,475	4,757,231	152,354	201,613	6,457	4,023,057	128,840	170,499	5,460
IV	23,598,452	30.51	3.70	4,942,469	161,931	209,409	6,862	5,088,370	166,697	215,591	7,063	4,307,760	141,123	182,517	5,980
109年	23,582,179	29.58	3.39	19,914,806	673,252	844,485	28,549	20,486,586	692,582	868,732	29,369	17,232,544	582,574	730,744	24,704
I	23,599,807	30.15	2.88	4,711,195	156,075	199,628	6,613	4,890,504	162,032	207,226	6,866	4,071,075	134,856	172,503	5,715
II	23,590,158	29.93	0.62	4,743,777	158,309	201,090	6,711	4,881,139	162,910	206,914	6,906	4,050,957	135,177	171,720	5,730
III	23,576,101	29.48	4.44	5,107,788	173,059	216,649	7,340	5,258,723	178,192	223,052	7,558	4,457,838	151,025	189,081	6,406
IV	23,564,807	28.77	5.39	5,352,046	185,809	227,118	7,885	5,456,220	189,448	231,540	8,039	4,652,674	161,516	197,440	6,853
110年	23,468,275	28.02	6.62	21,663,231	773,135	923,086	32,944	22,231,360	793,410	947,294	33,808	18,912,683	674,971	805,883	28,761
I	23,543,430	28.39	9.57	5,293,915	186,447	224,934	7,922	5,452,498	192,035	231,672	8,160	4,585,757	161,500	194,842	6,862
II	23,506,566	27.99	8.07	5,229,577	186,813	222,549	7,950	5,357,094	191,371	227,976	8,144	4,563,516	163,014	194,201	6,937
III	23,459,229	27.87	4.15	5,400,530	193,751	230,287	8,262	5,534,263	198,551	235,991	8,467	4,695,561	168,453	200,223	7,183
IV	23,403,131	27.84	5.12	5,739,209	206,124	245,316	8,810	5,887,505	211,453	251,655	9,037	5,067,849	182,004	216,617	7,779
111年	23,319,977	29.81	2.59	22,679,843	760,813	972,550	32,625	23,374,561	784,118	1,002,341	33,624	19,548,997	655,787	838,294	28,121
I	23,322,153	28.00	3.84	5,666,550	202,082	242,169	8,636	5,867,834	209,256	250,774	8,944	4,916,860	175,316	210,133	7,492
II	23,227,635	29.46	3.48	5,508,669	186,716	236,379	8,012	5,692,503	192,943	244,271	8,280	4,802,112	162,739	206,064	6,984
III	23,192,206	30.40	3.98	5,719,679	187,873	245,809	8,075	5,775,317	189,697	248,203	8,153	4,809,693	157,957	206,704	6,789
IV	23,231,387	31.37	-0.68	5,784,945	184,142	248,193	7,902	6,038,907	192,222	259,093	8,247	5,020,332	159,775	215,393	6,856
112年(r)	23,342,541	31.16	1.28	23,544,961	755,121	1,007,685	32,319	24,302,552	779,546	1,040,126	33,365	19,997,048	641,377	855,846	27,451
I	23,298,785	30.40	-3.49	5,482,976	180,361	235,333	7,741	5,784,970	190,295	248,295	8,168	4,732,838	155,685	203,137	6,682
II	23,353,106	30.71	1.41	5,697,026	185,510	243,952	7,944	5,843,417	190,277	250,220	8,148	4,790,960	156,007	205,153	6,680
III	23,388,792	31.69	2.15	6,081,323	191,900	260,010	8,205	6,166,818	194,598	263,666	8,320	5,056,279	159,554	216,184	6,822
IV(r)	23,412,371	31.84	4.83	6,283,636	197,350	268,390	8,429	6,507,347	204,376	277,945	8,729	5,416,971	170,131	231,372	7,267
113年(f)	23,411,539	32.07	3.94	25,233,386	786,854	1,077,826	33,610	26,037,701	811,994	1,112,180	34,683	21,711,364	677,002	927,385	28,918
I(f)	23,418,409	31.45	6.56	6,060,490	192,702	258,792	8,229	6,328,751	201,232	270,247	8,593	5,183,455	164,816	221,341	7,038
II(f)	23,412,839	32.31	5.18	6,191,116	191,616	264,433	8,184	6,396,737	197,980	273,215	8,456	5,349,488	165,568	228,485	7,072
III(f)	23,409,795	32.25	3.01	6,430,720	199,402	274,702	8,518	6,551,722	203,154	279,871	8,678	5,486,015	170,109	234,347	7,267
IV(f)	23,405,113	32.25	1.39	6,551,060	203,134	279,899	8,679	6,760,491	209,628	288,847	8,956	5,692,406	176,509	243,212	7,541

資料來源：經濟及中華國民所得統計網(www.dnt.gov.tw) 點選「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點選「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之「統計表」項下之「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附註：(r)為初步統計數；(f)為修正數；(f)為預測數。

更新：2024/5/30

備註：111年至113年GDP平均數為23,819,397百萬元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 235 巷 15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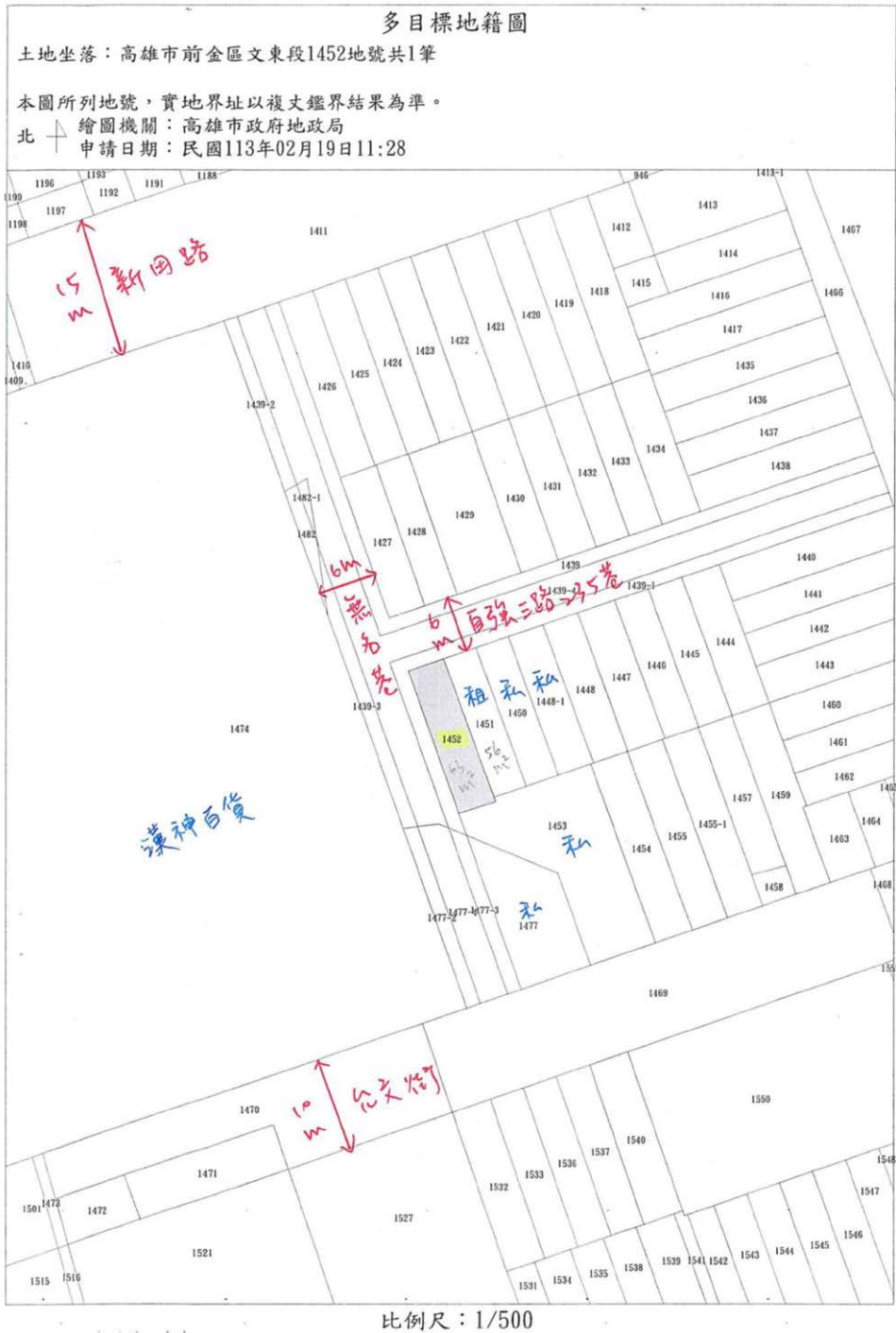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所金區文表段 1452地號	63.00	全部	63.00	第四種商業 區	55,000	3,465,000	承租	陳○○	二層磚石 造、除○○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自強三路235巷15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84年著租)

附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35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樓層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寮區港後段 904地號	79.00	全部	79.00	第三種住宅 區	78,228	6,180,012	承租	黃○○	四層加強磚 造、鋼鐵 造、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寮區河南路38-35號(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0年著租)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6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6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335 巷 4 弄 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河段 685地號	85.00	全部	85.00	第四種住宅區	62,000	5,270,000	承租	陳○○	三層加強磚 造、鋼筋 造、陳○○	按期收取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告土地總額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撥售。	撥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福河三路335巷4弄1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80年首租)

附表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84、48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2（合計 3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84、48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2（合計 3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巷 30-7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觀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成功段 484地號	8.00	全部	8.00	第三種商業區	68,000	544,000	承租	楊○○	一層水石磚 造，加強磚 造，楊○○	按階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環售。	環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苓洲港30-7號(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年暫 租)
	苓雅區成功段 485地號	22.00	全部	22.00	第三種商業區	68,000	1,496,000	承租							

附表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華德街 28 巷 5 弄 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押價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建德段 880-4地號	10.65	全部	10.65	第三種商業 區	51,500	548,475	承租	郭○○	二層加強磚 造、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報售。	環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建德街28巷5弄2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2 年首租)

附表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華德街 28 巷 5 弄 10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建德段 880-8地號	9.73	全部	9.73	第三種商業 區	51,500	501,095	承租	許○○	二層加強磚 造、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建德街28巷5弄10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12年首租)

附表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華德街 28 巷 5 弄 1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覈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建德段 880-9地號	10.88	全部	10.88	第三種商業 區	51,500	550,020	承租	何○○	三層加強磚 造、何○○	按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管理 規程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建德街28巷5弄12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12年省組)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170 巷 7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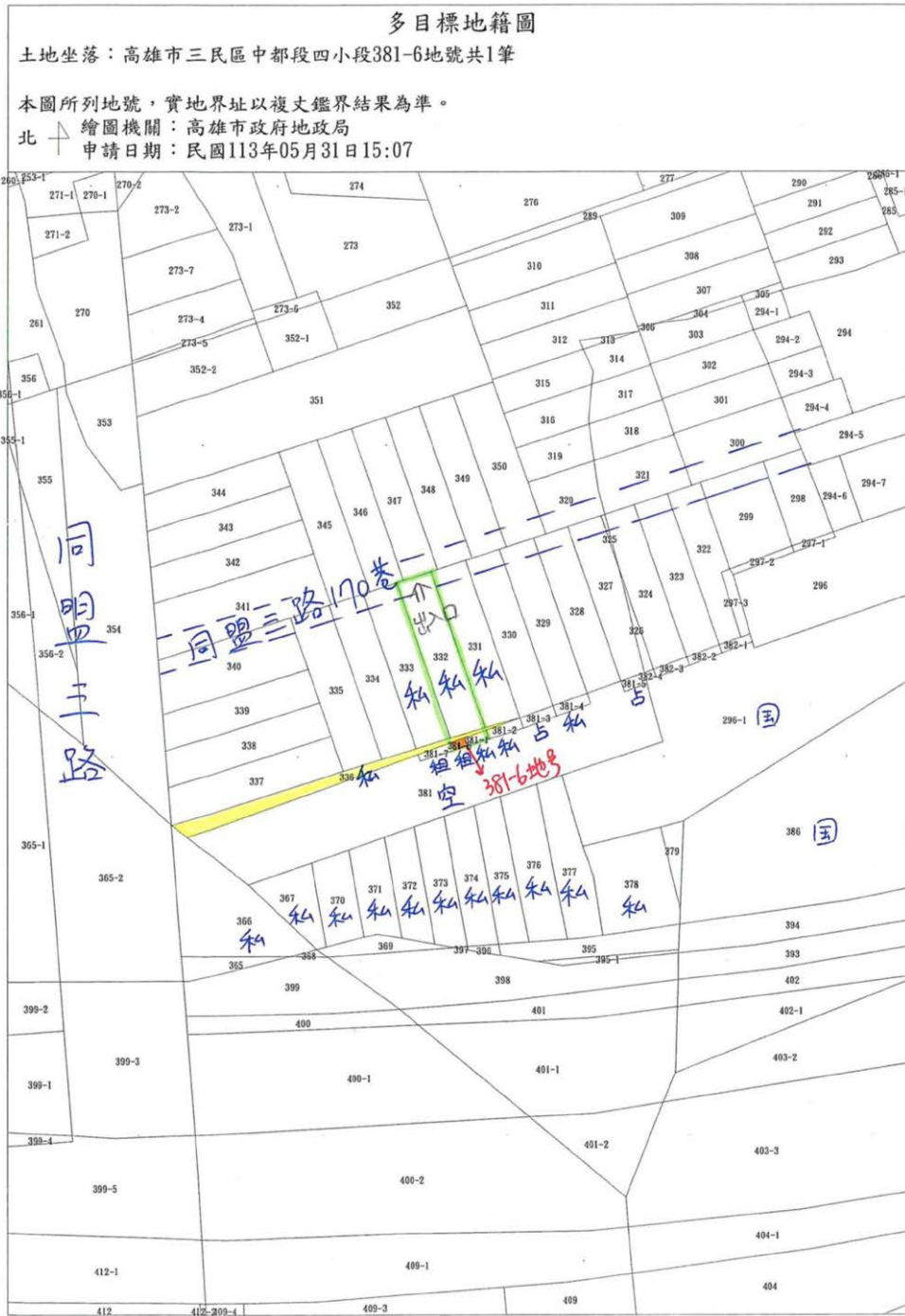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郡段 四小段381-6 地號	1.00	全部	1.00	第四種住宅 區	46,000	46,000	承租	蔡○○	二層加強磚 造，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同盟三路170號7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 年省租)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170 巷 5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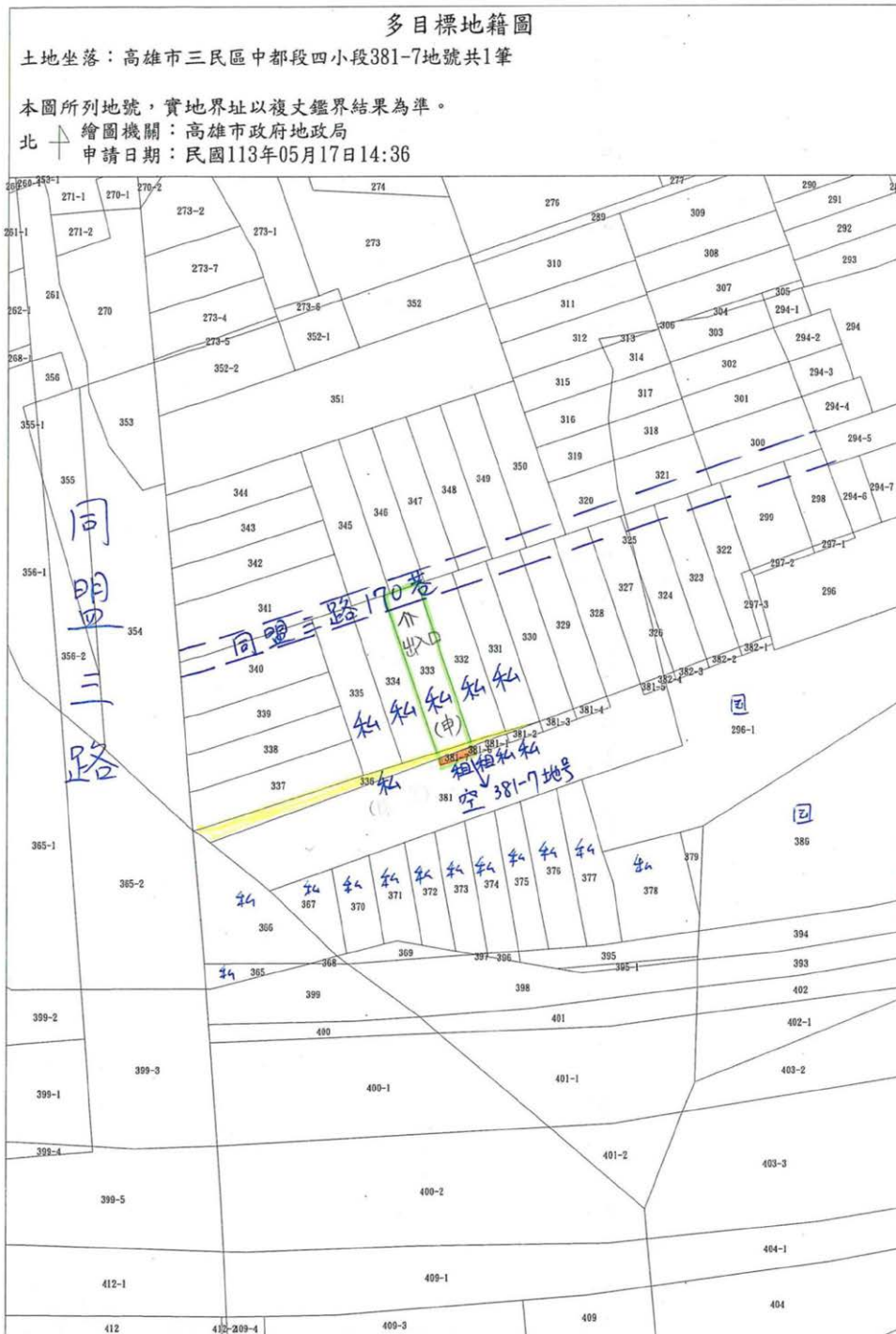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標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區段 四小段381-7 地號	3.00	全部	3.00	第四種住宅 區	46,000	138,000	承租	未○○	二層加強磚 造、未○○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同盟三路170號5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 年省租)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41-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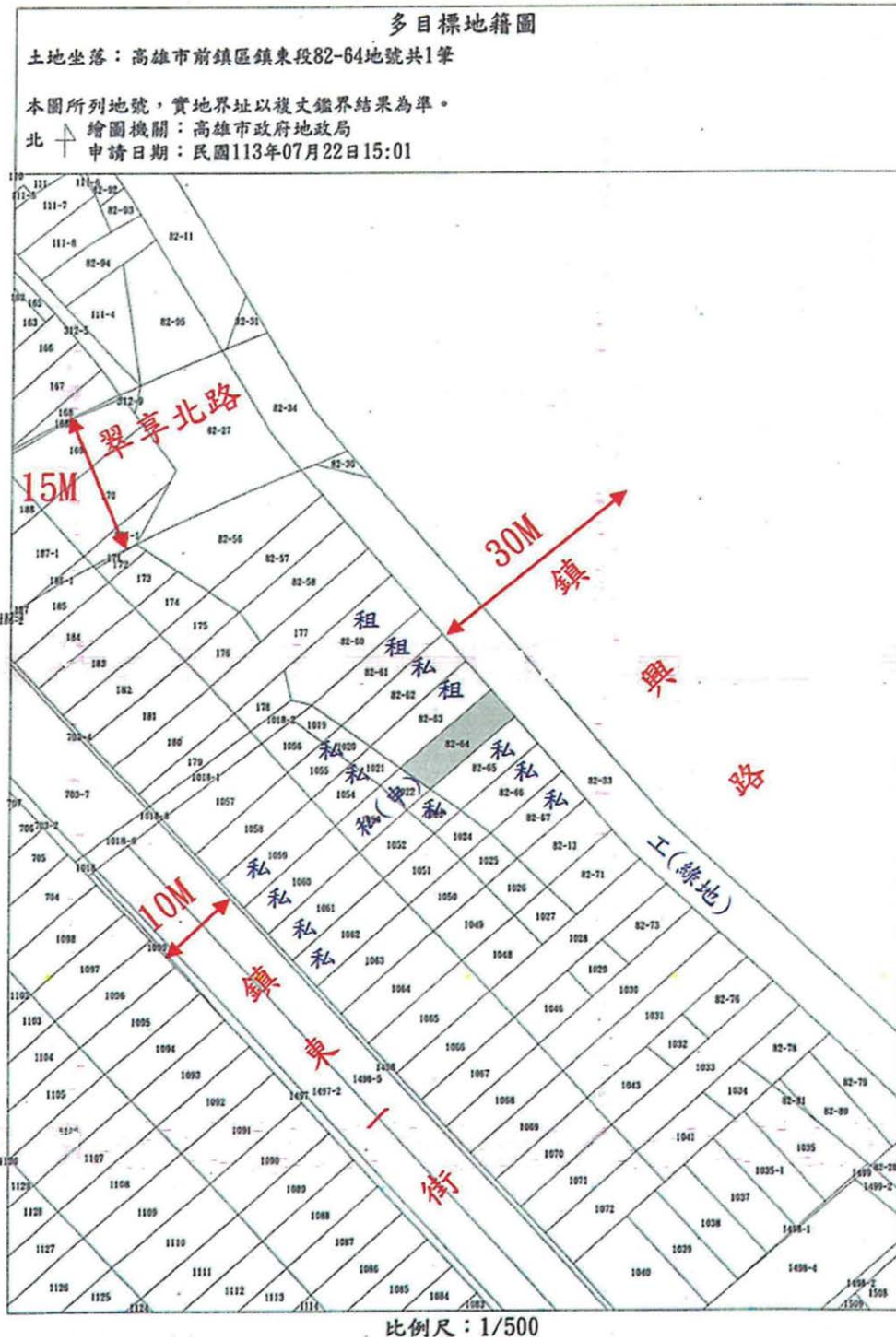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碩泰段 82-54地號	46.00	全部	46.00	第三種住宅 區	68,500	3,151,000	承租	黃○○	一層磚石 造，黃○○	按揭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管理 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碩興路141-1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1年 租)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539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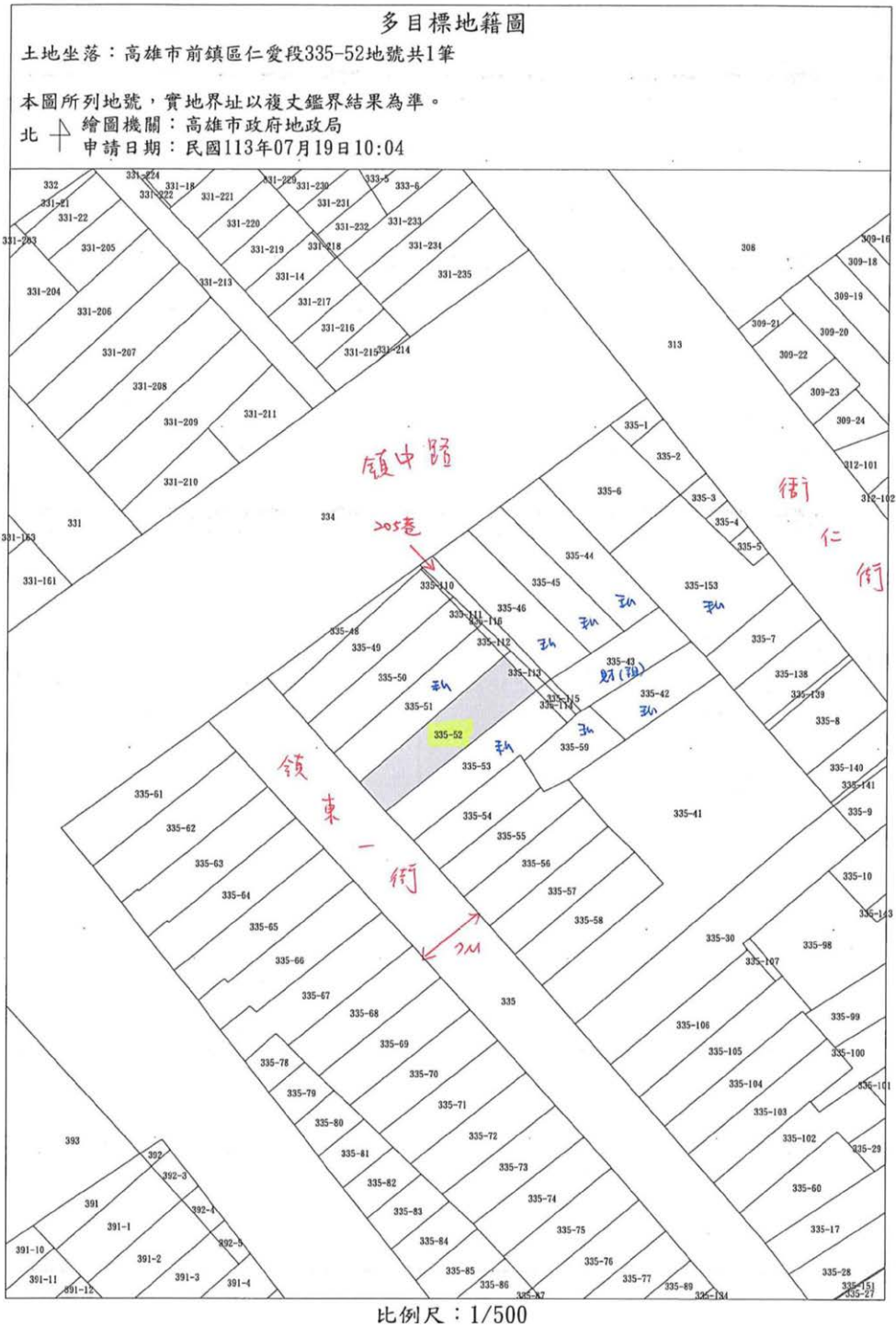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 335-52地號	93.00	全部	93.00	第四種商業區	25,000	2,325,000	承租	張○○	一層木石磚 造，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東一街539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年 首租)

附錄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79、95-21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15.8（合計 59.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79、95-21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15.8（合計 59.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衙慶三街 45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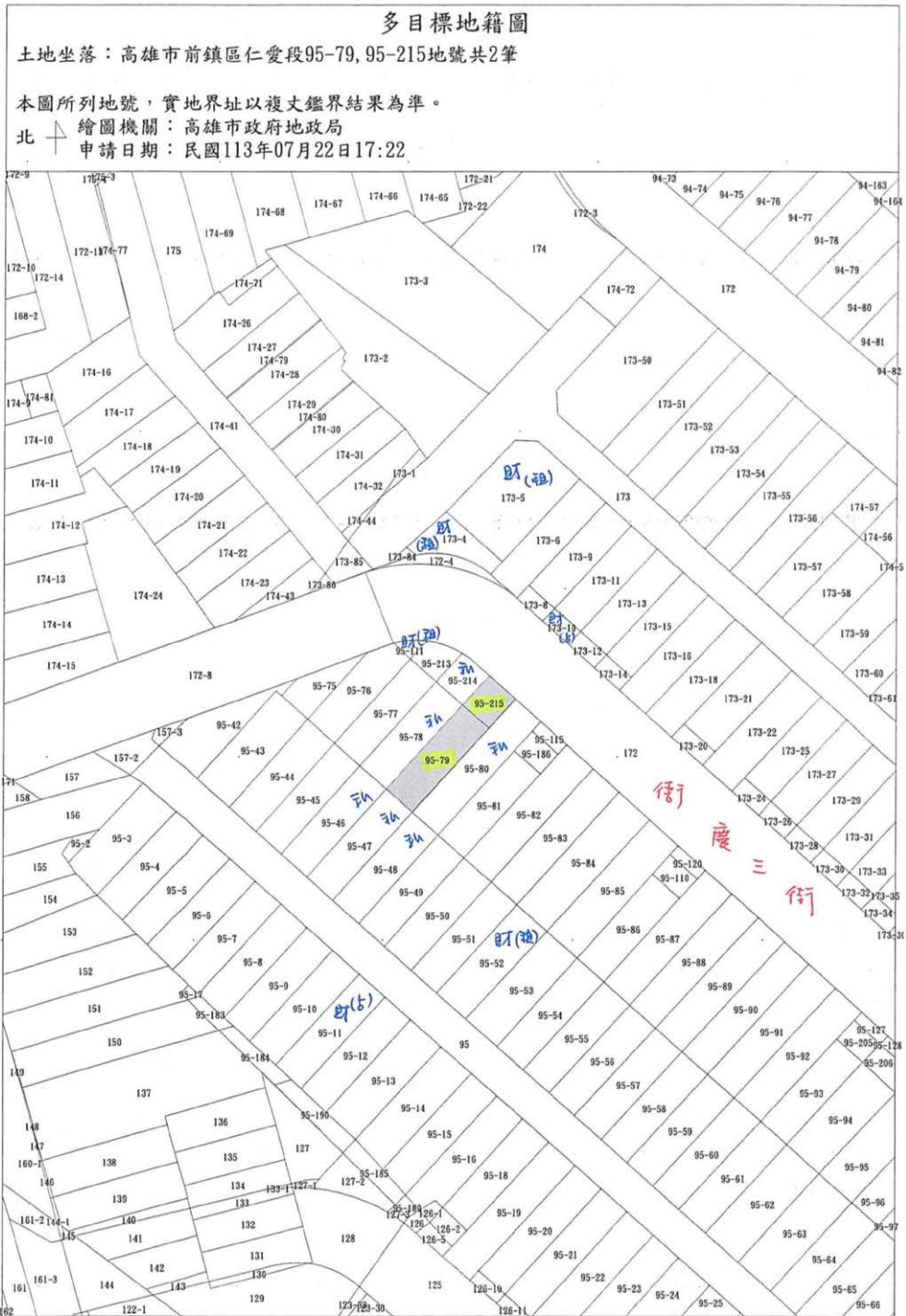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權作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 95-79地號	44.00	全部	44.00	第三種住宅區	25,800	1,179,200	承租		二層磚石 造、鋼樑 造、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御慶三街45號(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9年暫 租)
	前鎮區仁愛段 95-215地號	15.80	全部	15.80	第三種住宅區	25,800	423,440	承租	莊○○						

附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新生段 550-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新生段 550-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六街 134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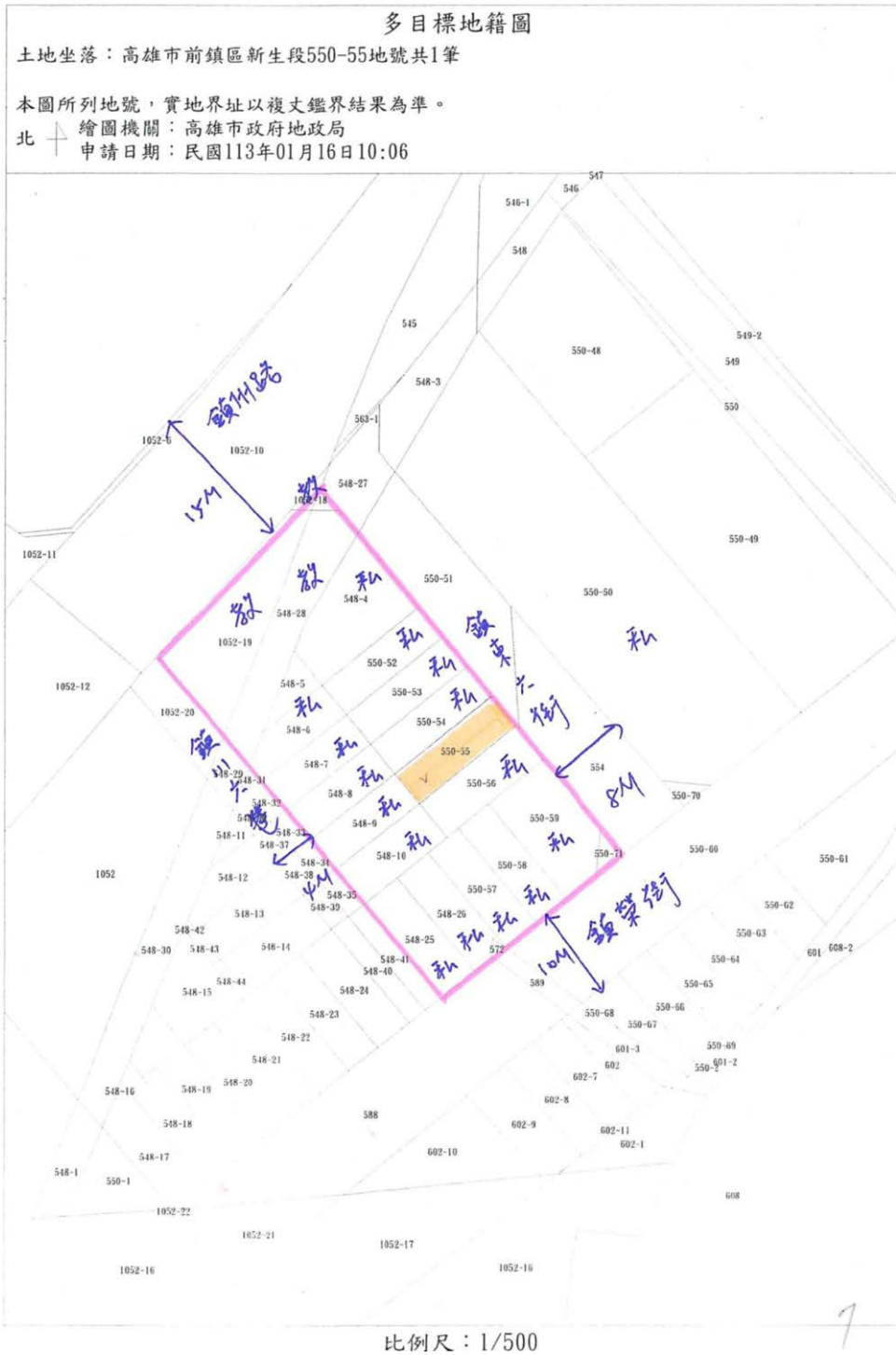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規費收取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新生段 550-35地號	51.00	全部	51.00	住宅區	32,000	1,632,000	承租	鄭○○	三層加強磚 造、新○○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管 理原則第7款第7款辦理 處分。	標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六街131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年 舊租)

附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 37 巷 1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觀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 一小段339地 號	62.00	全部	62.00	第三種住宅區	28,000	1,736,000	承租	余○○	二層磚石 造、余○○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河邊街37地12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84年嘗 租)

附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34 巷 30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埤頂段 2152-15/4地號	7.00	全部	7.00	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	44,500	311,500	承租	張○○孫	三層加強磚 造，磚石 造，張○○ 孫	按租收取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招售。	招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中山東路234巷30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11年首組)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地，宗地面積 70.48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面積 31.07 平方公尺（持分 551/125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地，宗地面積 70.48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面積 31.07 平方公尺（持分 551/125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案土地為國市私共有地，宗地面積 70.48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面積 31.07 平方公尺（持分 551/1250），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其他共有人共計 3 人（含國有），現況為空地。

三、按最高法院 72 年台抗字第 94 號判例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13 點第 9 款規定，本案如同意申購人（共有人）買受市有持分時，財政局毋需函詢其他共有人是否主張優先承購。

四、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被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左營區新港段 19地號	70.48	551/1250	31.07	第三種住宅 區	104,000	3,231,28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2款暨公有土地經營處 理原則第75條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1. 本案為國市私共有地，宗地面積 70.48平方公尺，中華民國特分 299/1250、高雄市政府551/1250、 申縣人林○○○特分16/100、其他 共有人11依特分16/100。 2. 按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94號判 例略以：「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 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 共有人得依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 先承購，其立法意旨無非為第三人 買受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時，承認其 他共有人享有優先購買權，間犯其 有關係。若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 部分時，即應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 …」，另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 第13點第9款，亦有相同規定。

附表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66、2478-9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2（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66、2478-9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2（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文化路 43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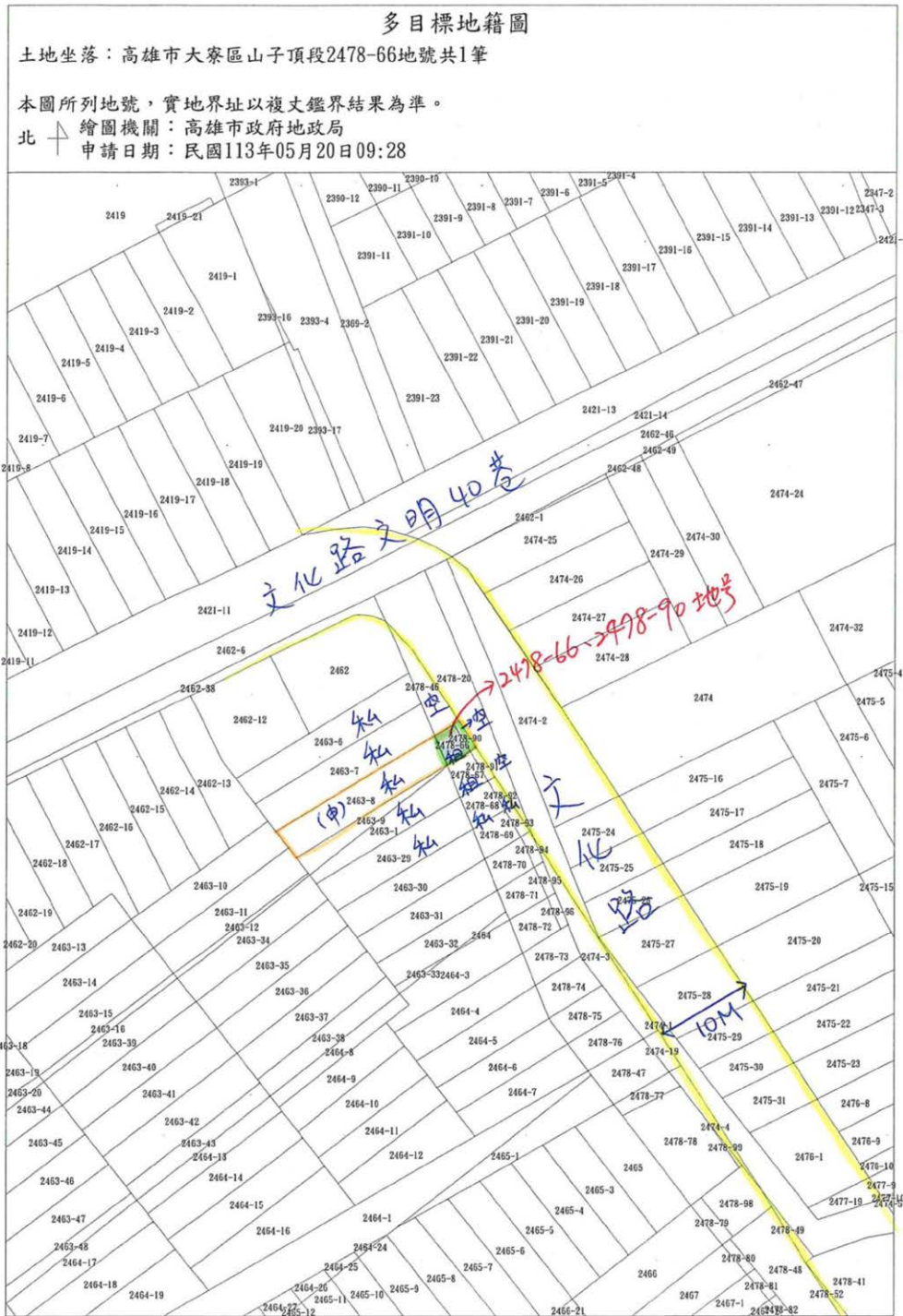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茶區山子頂 段2478-66地 號	9.00	全部	9.00	第二種住宅區	20,000	180,000	承租	周○○	一層磚石 造，周○○	按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處置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報售。	讓售	10年	1.門牌：大茶區文化路43號(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年實 租) 2.大茶區山子頂段2478-90地號市有 地，現況為空地，位於本案申請人 所有建物前方，因同段2478-66地號 出售後，剩餘該土地市府無法單利 利用，爰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一併出 售予承租人。
	大茶區山子頂 段2478-90地 號	2.00	全部	2.00	第二種住宅區	20,000	40,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5款暨公有土地處置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報售。			

附表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37、3514-38、3517-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5、9（合計 2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37、3514-38、3517-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5、9（合計 2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溪州三路 28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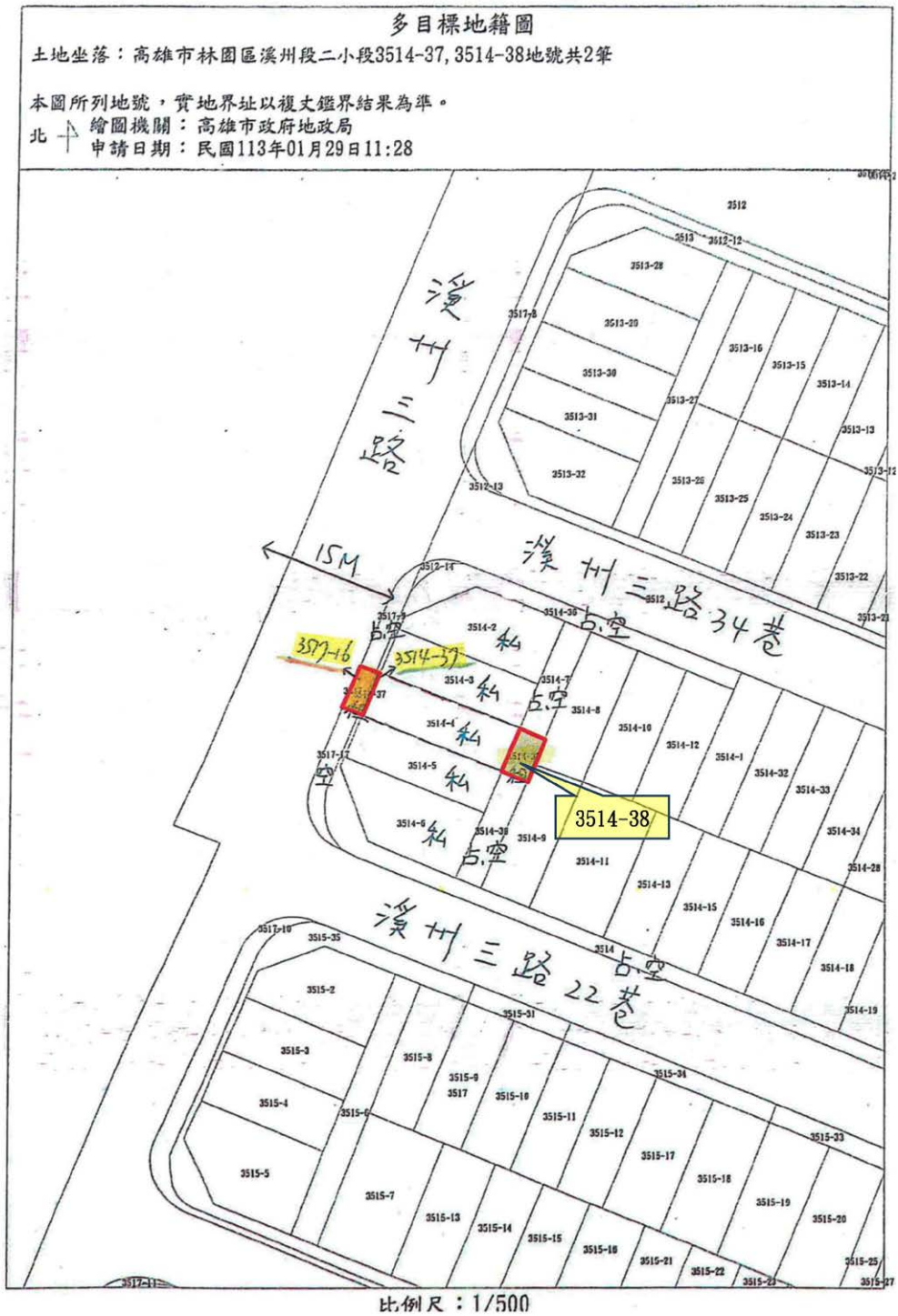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租賃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段二 小段3514-37地 號	2.00	全部	2.00	住宅區	8,500	17,000	承租	齊○○	三層加強磚 造、鋼筋 柱、瓷○○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溪州三路28號(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8年省 租)
	林園區溪州段二 小段3514-38地 號	15.00	全部	15.00	住宅區	8,500	127,500	承租	齊○○						
	林園區溪州段二 小段3517-16地 號	9.00	全部	9.00	住宅區	8,500	76,500	承租							

附表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9-1、372-9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湯議員詠瑜、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9-1、372-9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本市三民區中庸街 11 巷，目前為空地及拆屋後殘存牆壁。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權屬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 用 人	建 物 構 造、權 屬	租 金或 補 償 金收 取 情形	處 分 法 令 依 據	處 分 方 式	完 成 處 分 年 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河濱段 339-1 地號	172	1/1	172	第四種 住宅區	53,000	9,116,000	空地 及拆 屋後 殘存 牆壁				依高雄 市自治 財管第 49條第 2項暨 公有土 地原 則第7 點第7 款 辦理 標售。	標 售	10 年	臨三民區 中庸街 11巷
	三民區河濱段 372-9 地號	27	1/1	27	第四種 住宅區	53,000	1,431,000								
	總計	199		199			10,547,000								

合計： 2 筆， 面積：199 平方公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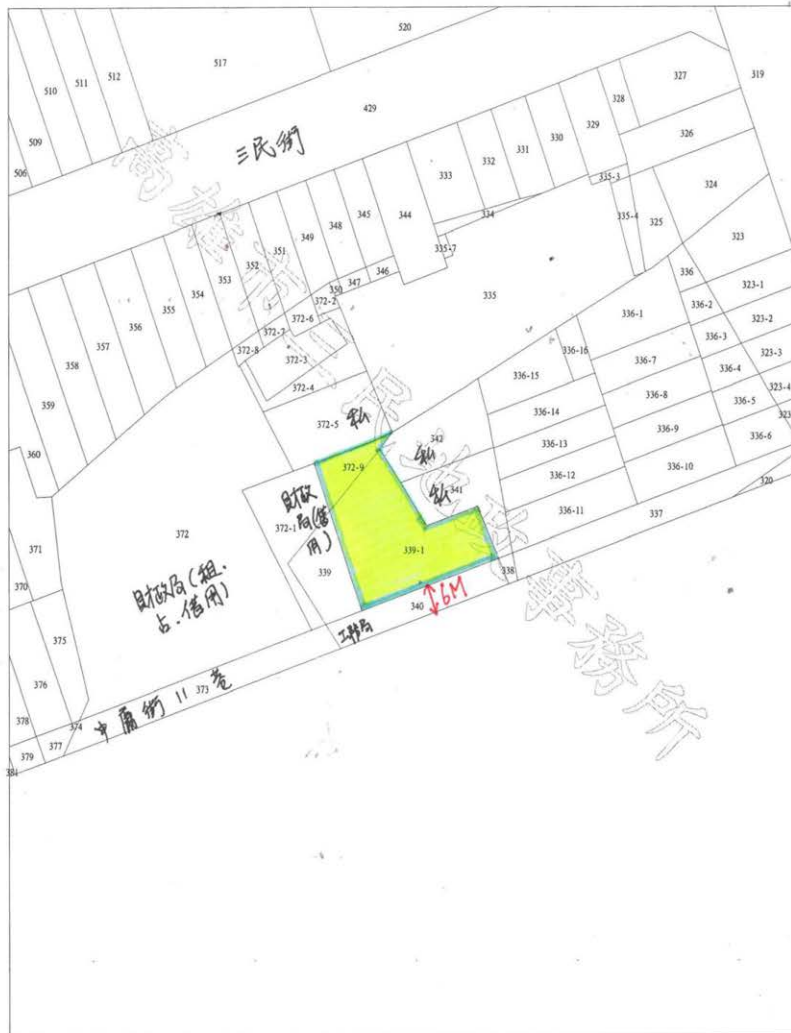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厝字第15132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339-1,372-9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年09月02日13時55分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PFB49WGM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5、67-28、67-70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8、2（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5、67-28、67-70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8、2（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新生街 14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6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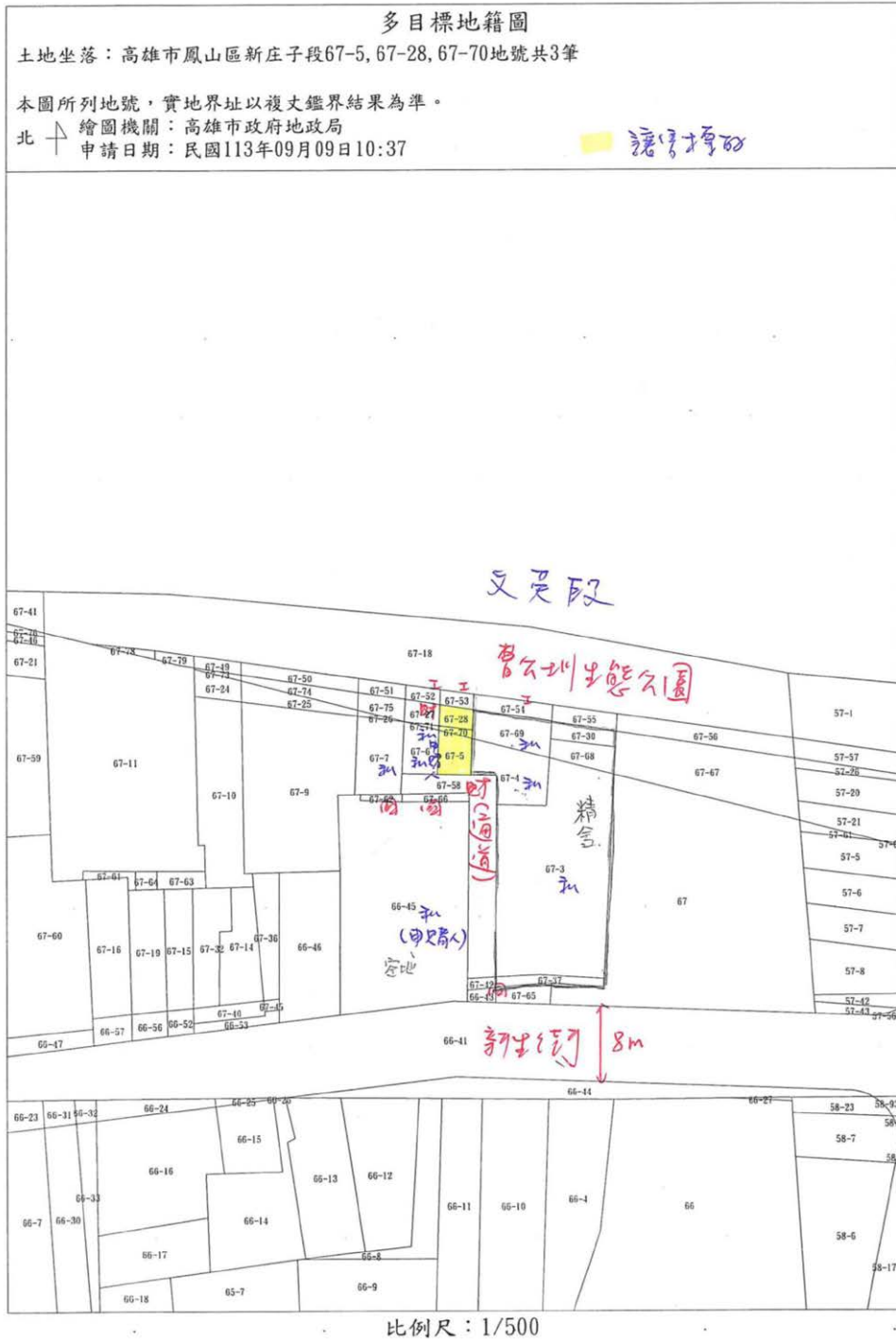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新庄子段 67-5地號	14.00	全部	14.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46,000	644,000	承租	徐○○	二層磚石 造、鋼筋 造、徐○○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新生物14號(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原高雄縣 時首租)	
		8.00	全部	8.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46,000	368,000	承租							
		2.00	全部	2.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46,000	92,000	承租							

附表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8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1.24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8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左營區店仔頂路 2 號之 4 旁，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6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效益評估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左營區 左南段 1680 地號	711	1/1	第三種住宅區	51,463	36,590,193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 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 暨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 第 7 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 年	左營區 店仔頂 路 2 號之 4 旁
	總計	711				36,590,193								

合計：1 筆，面積：711 平方公

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80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左營區左南段 1680 地號
土地面積	711 平方公尺(折算約 215 坪)
土地公告現值(113.1)	51,463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6,022 萬 1,700 元(參考同區段鄰近土地實價登錄金額，以 8 萬 4,700 元/m ² 估算)
權屬（權利範圍）	高雄市(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 14 米店仔頂路及 6 米埤子頭街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及基地鄰近左營大路，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2、3層樓透天厝，土地利用屬中高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20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台17線、國道10號，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大眾運輸系統有高雄市公車（紅36）以連接市中心，及台鐵左營站作為城市間之連接，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仍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台鐵左營站、蓮池潭、舊城國小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 (一)本局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以篩選大面積且具有商業機能標的為主，已有多起招商成功案例(如: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舊總圖設定地上權案)，除提供民間做商業開發外，仍保留土地所有權；另為避免地上權期間屆滿收回土地不易，不同意部分轉讓地上權，避免使用權細分。
- (二)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面積僅215坪，鄰近住宅產品多以透天為主，周圍缺乏商業機能，未具備商業招標條件。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本案位於住宅區內，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興建住宅使用，將吸引更多人口進駐。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條件限制	本案土地面積小，未符合商業開發設定地上權價值。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3.5-4成)+年租金(約公告地價*3%)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未符合商業開發設定地上權價值，無法以設定地上權招商挹注財政。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711(\text{m}^2) * 8\text{萬}4,700(\text{元}/\text{m}^2) = 6,022\text{萬}1,700(\text{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711\text{ m}^2 * 14,984\text{ 元} * 10\% = 106,536\text{ 元}$ 環境清理： $711\text{ m}^2 * 6.35\text{ 元} * 4\text{ 次}/\text{年} = 18,059\text{ 元}$	
總效益	\$60,346,295 元	

伍、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間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